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政策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和部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决策的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详细资料认真负责的审查后，结合对相关交易关联方的核查后，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符合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其必要性，且相关计价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定价公允。公司通过相关竞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取得该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各项活动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的薪酬考核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九、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认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倪海璐

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同意提名倪海璐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以上，我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

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